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东南外环路绿化
提升工程（彰德路-长江大道）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4-1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安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东南外环路绿化提升工程（彰德路-长江大道）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6.15 万元，招标人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位于安阳市南部，南外环路和光明路两侧。南外环路西起彰德路，东至洪河桥南；光明路北起长江大道，南至洪河桥南，全长约 7691m。该工程计划分为三段道路和两处路口进行建设，分别为：南外环路（中华路—彰德路）长约 3391 米；南外环路（洪河桥南——中华路）长约 2550 米；光明路（长江大道-洪河桥南）长约 1750 米。主要内容：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雨水工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东南外环路绿化提升工程（彰德路-长江大道）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东南外环路绿化提升工程（彰德路-长江大道）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1 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 2023 年 1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 2023 年 1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或承诺函（任一）。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提供网页带网址截图。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8)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建设设计类或城建类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单位为其缴纳连续六个月（2023年5月以来）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6月01日00时00分到2024年06月07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2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上传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4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4-12

2、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东南外环路绿化提升工程（彰德路-长江大道）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61,500 元

最高限价：561,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东南外环路绿化提升工程（彰德路-长江大道）设计项目 561,500 561,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阳市南部，南外环路和光明路两侧。南外环路西起彰德路，东至洪河桥南；光明路北起长江大道，南至洪河桥南，全长约 7691m。该工程计划分为三段道路和两处路口进行建设，分别为：南外环路（中华路—彰德路）长约 3391 米；南外环路（洪河桥南——中华路）长约 2550 米；光明路（长江大道-洪河桥南）长约 1750 米。主要内容：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雨水工程等。

（2）采购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现场测绘、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并配合完成财政评审工作及后续施工全过程的服务工作。

（3）设计周期：10 日历天。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1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2023年11月（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2023年11月（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或承诺函（任一）。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提供网页带网址截图。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

有
41010

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8)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建设设计类或城建类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单位为其缴纳连续六个月(2023年5月以来)的社保证明。

3.2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3. 方式: 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系统,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年6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上传递交, 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6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4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进入页面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18695957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益民路 41 号院

联系人：任辉

联系方式：18567858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辉

联系方式：185678586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地 址：安阳市高新区

联 系 人：王涛

电 话：186959575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 系 人：任辉

电 话：185678586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任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